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97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許晏庭

被告 洪呈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05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其中新臺幣2,89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05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下午6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與訴外人李振璋駕駛原告承保其所有車牌號碼EBB-371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

01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修繕費新  
02 臺幣（下同）227,799元（包括工資115,353元、零件112,44  
03 6元），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5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7,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即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5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6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7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8 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道路  
19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汽（機）車險理賠申請  
20 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維修清單、受損維修照  
21 片、統一發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  
2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0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3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24 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  
25 為真實。被告駕車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生本件事故，  
26 使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  
27 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28 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9 五、查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工資115,353元、零件112,446元，  
30 合計227,799元。其中零件112,446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  
31 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1 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2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03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04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5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6 計」。系爭車輛自113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8頁行車執  
07 照），迄113年10月9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6月，則零  
08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1,700元（計算式詳附  
09 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  
10 故受損金額應為207,053元（計算式：工資115,353元+零件9  
11 1,700元=207,053元）。

12 六、本件原告代位李振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  
14 訴狀繕本已於114年4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  
15 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7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5月  
16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  
1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  
18 准許。

1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0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7,053元，及自114  
21 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4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5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27 訴訟費用額為3,19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899元由被  
28 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王若羽

07 附表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112,446 \times 0.369 \times (6/12) = 20,746$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2,446 - 20,746 = 91,700$